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自治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會議(103.06)通過

- 第一條 自治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設立，並依第三十一條組成。
- 第二條 本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與學生手冊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
- 第三條 本會會議於每月月中及大會開議兩星期前召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本會召集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本會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下列各次級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行政法規組：負責稽核行政中心與學生手冊相關法規有無需要修正之處。
二、議會法規組：負責稽查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相關法規有無需要修正之處。
- 第五條 前條之各次級委員會由本會委員自願參加，以本會委員總數除以次級委員會數為基準，本會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
- 第六條 本會可依需要另行設置特設次級委員會。
- 第七條 各次級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各組委員互推之。
- 第八條 各次級委員會應於本會會議召開時，推派代表一人，發表該組織報告。
- 第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